

#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 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3〕138号)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资金(第二批)的函》(汕农农函〔2023〕349号),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资金(第二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业应急救援复产工作,请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和救灾应急资金管理相关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,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各地及时将资金下达具体项目单位,加快

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将资金分配方案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二批)分配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:

##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二批)分配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 (万元)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城 区	农业生产救灾资金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30119 防灾救灾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26	农业自然灾害防灾、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,包括购买燃油、肥料、种子(植物种苗、畜禽种苗、水产种苗)、农膜、农药、兽药、饲草料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进排水设施设备、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,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、农田沟渠疏浚费用、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、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、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。(根据《广东省农业防灾避险资金管理办 法》规定范围执行)。	降低不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,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。
陆丰市						395		
海丰县						251		
陆河县						140		
红海湾						204		
华侨区						58		
合计						1174		